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柯亞君

電話：06-2991111\*8669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258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58798A00\_ATTCH1.doc、0258798A00\_ATTCH2.docx、0258798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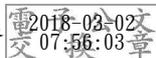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」，自107年2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7日院授人綜揆字第1070033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「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」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